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聘用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

計劃的範圍

2.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下文統稱為“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更迅速回應各局／部門／辦公室(下文統稱為“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這些需求：

- (a) 可能是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
或
- (b) 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或
- (c) 需要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應付；或
- (d) 涉及的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

政府不宜為應付上述類別的服務需求而開設公務員職位，原因是這些需求並非永久存在，而且就某些服務需求而言，政府架構內並無負責執行有關工作的相關公務員職系。

指導原則

3. 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聘任形式，他們的聘用目的和情況各異，聘用條款亦有分別。部門首長可全權釐定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當聘用條件，惟須依循有關的指導原則，即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亦不得較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為佳。

4. 此外，部門首長可全權決定應否給予約滿酬金和約滿酬金的水平。作為一般指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金額加上政府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水平¹如下：

- (a) 如僱員所擔任的工作是需要技能(即要求具備管理、專業、技術或其他專門範疇的技能)，有關的百分比不得超逾該僱員在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的15%；
- (b) 如僱員所擔任的工作無需技能，有關的百分比則定為不超過10%。

¹ 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2A 條及《僱傭條例》第 31I 條和第 31Y 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得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可由政府為該僱員就須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服務年期所作供款而產生的累算權益予以抵銷。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管理

5. 鑑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性質，並為了維持計劃的靈活性，對於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細節，我們的政策是不會嚴加管制。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已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範圍、聘用條款、薪酬待遇及招聘程序等發出指引，讓各部門首長有所依循。為了整體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不時向各局／部門收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受聘人數、合約年期和薪幅等統計資料。

6. 在部門層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須經獲部門首長授權的首長級人員審批，並應由不低於副部門首長級別或同等職級的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實施。部門首長有責任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符合計劃的範圍，並且不時檢討是否更適宜採用其他方式應付有關服務需求。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7. 二零零六年，公務員事務局與各局／部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在檢討期間，各局／部門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聘用的全職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為 16 488 人。同年十二月，我們告知委員，檢討結果確定約有 4 0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較適宜由公務員執行，有關崗位會逐步被公務員職位取代。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有 3 920 個這類崗位已在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以及聘用公務員替補後被取代。

8. 另外，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各局／部門確定約有 2 28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

² “全職”是指有關的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位的職務涉及永久的服務需求，較適宜由公務員執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 1 975 個這類崗位已被公務員職位取代。至於其餘的三百多個崗位，則會在相應的公務員職位開設和獲得填補時被取代。各局／部門會繼續定期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在適當時尋求所需的資源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9. 根據一般做法，當局／部門準備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時，會預早通知有關員工，讓他們及早籌劃和另覓工作。如有需要，各局／部門亦會為離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就業輔助。我們歡迎有興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投考公務員職位。為此，各局／部門設有機制，確保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得知公務員職位公開招聘的消息。鑑於相關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我們認為符合有關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具備政府工作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10. 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會因應不斷轉變的服務和運作需求而時有變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受到十分嚴謹的監管，以確保局／部門必須符合第 2 段所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才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至於已確認為有長遠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局／部門會因應可運用的資源，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這些崗位。經各局／部門共同努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在過去幾年已有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局／部門共聘用 12 900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去年同期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為 14 535 名。

11. 按局／部門劃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載於附件 A。在夏季或季節性高峰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通常會較高，因為在夏季要聘用較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加強水上活動場地的支援人手；或在處理評稅及報稅表、學生資助申請等工作的季節性高峰期亦要加強個別部門的人手。

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這些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只有接近三分之二（約 63%）獲聘用的年期不超過五年，詳情見附件 B，去年同期的百分比為 67%。約有 90%的合約年期不超過兩年（詳情見附件 C）。月薪介乎 8,000 元至 15,999 元的約有 63%，介乎 16,000 元至 29,999 元的有 20%，而在 30,000 元或以上的則有 12%，詳情見附件 D。在 12 900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 8 875 名（69%）的僱傭合約附有約滿酬金條款。過去五年，各局／部門向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的約滿酬金金額載於附件 E。過去五年，各局／部門為其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金額載於附件 F。

13. 八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局／部門按聘用原因分類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字載於附件 G。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八個局／部門合共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總數約 66%（即 8 557 名）。這些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概括分析如下。

(1) 香港郵政

14. 香港郵政聘用了 2 048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一半負責郵件的分類和起卸工作，他們的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其餘一半則主要提供郵件處理及派遞、查詢和櫃台服務。這些服務需求會隨着市場變動而時有變更；又或是所需的專業知識未能由現時的公務員隊伍提供，例如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人手，以及負責管理專門的電腦系統的資訊科技人員。由於市場瞬息萬變，對價格相當敏感，以及電子郵件的廣

泛應用，當局難以預測和控制郵件數量的變化。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香港郵政，有實際需要在公務員核心隊伍以外，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增補人手，以應付季節性以至每月及每日郵件流量變動。舉例來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的郵件數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 15.9%，這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本地郵件流量因立法會選舉而急升。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地郵件流量較二月急升 35.9%，部分歸因於郵件數量在二零一三年二月農曆新年假期時減少，另一原因是《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有關直接促銷的新條文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前，有大量本地郵件在接近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時投寄，增加該月的郵件數量。上述修訂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在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活動前，須事先告知資料當事人並取得其同意。另外，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述修訂條例生效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本地郵件流量較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平日的平均每日流量急升 71.7%。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15. 康文署聘用了 1 908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67% 主要受聘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例如水上活動場地的季節性救生員及濾水機房操作員。至於其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康文署跟他們簽訂僱傭合約時，他們主要負責提供服務模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例如公共圖書館的管理。康文署在二零一一年決定以混合模式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即調派文書及文化服務助理職系的公務員提供公共圖書館的前線和支援服務，並輔以更多自動化和自助設施，以及在繁忙時間聘用兼職非公務員員工。

(III) 機電工程署

16. 機電工程署聘用了 1 336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78%受聘在該署的營運基金部分提供服務(例如負責臨時或有時限的顧問服務、工程項目管理、保養服務等)，而這些服務隨着市場需求而變動。其餘 22%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該署與職業訓練局合辦的培訓計劃的短期學徒。

(IV) 教育局

17. 教育局聘用了 1 190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76%在校本管理政策下受聘於官立學校。根據該政策，官立學校一如資助學校般有需要靈活聘用人手，採用最佳的支援員工組合，以配合不同時間的運作需要。另外有 21%受聘支援各項有時限的教育改革措施(例如各項語文支援計劃、以發展課程為本的電子學習網上資源庫、校舍興建及改善工程等)。其餘 3%主要受聘提供在長遠需要或提供方式方面正待檢討的服務，又或須從市場招攬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例如基本能力評估計劃的規劃、實施和評審)。

(V) 衛生署

18. 衛生署聘用了 760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83%主要受聘提供各項正待檢討的服務，包括出入境管制站的健康監察措施，以及與中成藥及中藥商有關的註冊和執法工作。約 16%受聘應付突發和有時限的服務需求(例如醫療券計劃、傳染病資訊系統的開發、因龍年效應而增加的兒童保健服務需求，以及各項醫療計劃項目)。至於其餘 1%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主要受聘應付的服務需求在所需工作時數方面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

(VI)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

19. 學資處聘用了 469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68% 所涉及的服務，將會在一套全新的綜合電腦系統實施後進行基本程序重組。該系統的撥款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系統的開發工作現正進行，而系統會分階段施行。同時，政府亦正研究改善向受助學生提供資助的方式。學資處會繼續檢討和釐定最切合其運作需要的人力需求及員工組合。另外，有 32%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例如處理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季節性出現的大批申請)。

(VII) 屋宇署

20. 屋宇署聘用了 451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幾近全數(99%)受聘提供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例如支援各項樓宇安全措施的實施，以及營運該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辦的處理滲水投訴的聯合辦事處。其餘 1%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主要受聘應付有時限的服務需求。

(VIII) 民政事務總署

21. 民政事務總署聘用了 395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一半(50%)代各區區議會聘用，以支援區議會在區內進行社區參與活動和推動康樂文化活動。另一半則受聘應付該署的運作需要，包括受聘提供正待檢討的服務(19%)，例如協助推行各項計劃和支援免費法律指導計劃的管理工作。此外，有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應付臨時及有時限的服務需求(18%)，例如籌辦鄉村選舉、在 18 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統籌周年典禮及相關慶祝活動，以及推行少數族裔支援服務。其餘 13% 是在市場招攬的專業知識人才，例如受聘推行資訊科技新計劃的資訊科技人員。

未來路向

22. 如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所涉工作屬永久性質，我們會繼續與各局／部門合作，按既定程序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察悉上文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附件 A

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295
建築署	30
屋宇署	451
政府統計處	164
行政長官辦公室	6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9
民航處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	69
公務員事務局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3
公司註冊處	6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8
懲教署	3
香港海關	137
衛生署	760
律政司	45
發展局	42
渠務署	66
教育局	1 190
效率促進組	373
機電工程署	1 336
環境局	6
環境保護署	10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72
消防處	36
食物環境衛生署	291
食物及衛生局	19
政府飛行服務隊	13
政府化驗所	31
政府物流服務署	42
政府產業署	8
路政署	41
民政事務局	26
民政事務總署	395
香港天文台	15
香港警務處	82
香港郵政	2 048
入境事務處	43
政府新聞處	17

政策局 / 部門 / 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稅務局	166
創新科技署	39
知識產權署	18
投資推廣署	57
司法機構	88
勞工及福利局	27
勞工處	195
土地註冊處	154
地政總署	225
法律援助署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908
海事處	9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3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1
破產管理署	42
規劃署	23
香港電台	278
差餉物業估價署	60
選舉事務處	71
保安局	18
社會福利署	144
學生資助辦事處	469
工業貿易署	84
運輸及房屋局	3
運輸署	84
庫務署	2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0
水務署	116
總計：	12 900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持續服務*年期

持續服務年期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以及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少於三年	6 660	(51.6%)
三年至少於五年	1 494	(11.6%)
五年或以上	4 746	(36.8%)
總數	12 900	(100%)

- * 本附件中“持續服務”的意思，包括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或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合約年期

現時合約年期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以及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少於一年	2 658	(20.6%)
一年至少於兩年	8 829	(68.4%)
兩年至三年	1 413	(11.0%)
總數	12 900	(100%)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

薪幅

月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以及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30,000元或以上	1 484	(11.5%)
16,000元至29,999元	2 556	(19.8%)
8,000元至15,999元	8 066	(62.5%)
5,000元至7,999元*	794	(6.2%)
總數	12 900	(100%)

* 這類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日薪／時薪制的僱員，其每月入息視乎該月份的實際工作日數／時數而定。他們大部分於香港郵政工作。

**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向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的約滿酬金金額
(2008-09至2012-13年度)**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2008-09 (港幣千元)	2009-10 (港幣千元)	2010-11 (港幣千元)	2011-12 (港幣千元)	2012-13 (港幣千元)
漁農自然護理署	173	215	278	132	185
建築署	2,956	1,373	2,732	1,895	1,624
審計署	44	0	0	0	0
醫療輔助隊	0	22	0	7	0
屋宇署	14,394	15,559	18,416	8,722	7,616
政府統計處	1,465	1,599	2,865	3,028	2,408
行政長官辦公室	98	44	70	86	19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493	1,283	1,946	1,378	2,746
民航處	1,349	572	996	521	2,048
土木工程拓展署	3,847	2,909	2,814	2,562	2,143
公務員事務局	38	22	0	0	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523	546	1,003	636	1,201
公司註冊處	830	949	894	909	80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41	272	286	322	307
懲教署	441	329	262	264	51
香港海關	132	46	51	153	47
衛生署	9,084	5,660	5,476	3,947	2,993
律政司	635	743	619	1,141	1,474
發展局	607	472	1,751	1,524	2,386
渠務署	4,441	2,732	2,021	2,391	1,849
教育局	10,222	8,806	9,464	7,747	10,460
效率促進組	2,777	3,842	4,215	4,911	5,638
機電工程署	24,954	26,419	26,047	35,905	33,290
環境局	44	116	130	21	56
環境保護署	1,927	2,100	3,478	2,665	3,2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62	475	777	1,730	2,767
消防處	745	247	965	507	1,121
食物環境衛生署	4,520	2,008	1,945	4,386	2,746
食物及衛生局	204	788	345	130	570
政府飛行服務隊	279	841	317	701	694
政府化驗所	8	34	51	15	0
政府物流服務署	209	210	139	67	113
政府產業署	118	165	83	181	129
路政署	5,229	3,485	2,094	1,946	966
民政事務局	575	299	520	702	553
民政事務總署	2,262	3,431	4,142	5,395	3,735
香港天文台	620	698	726	654	466
香港警務處	3,635	4,302	3,918	3,779	3,445
香港郵政	6,317	6,079	9,950	8,749	7,576
入境事務處	453	1,263	999	949	83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43	0	0	0	0
政府新聞處	1,249	1,258	1,240	1,138	1,302
創新科技署	1,419	1,145	1,788	1,867	4,184
知識產權署	394	322	317	180	185
投資推廣署	2,841	3,866	5,324	3,090	5,174

政策局 / 部門 / 辦公室	2008-09 (港幣千元)	2009-10 (港幣千元)	2010-11 (港幣千元)	2011-12 (港幣千元)	2012-13 (港幣千元)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510	106	0	0	0
司法機構	1,353	861	959	1,073	1,078
勞工及福利局	329	380	984	950	851
土地註冊處	1,161	1,539	2,326	1,796	1,795
地政總署	4,631	4,439	6,378	5,540	6,160
法律援助署	145	32	31	24	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2,507	18,095	20,605	18,601	19,994
海事處	1,322	611	186	331	455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註	1,428	2,679	2,020	2,842	2,29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318	190	1,073	700	440
破產管理署	451	808	1,067	1,087	1,377
規劃署	655	504	559	765	480
香港電台	6,817	8,244	8,696	8,692	8,882
差餉物業估價署	931	1,464	1,419	1,198	1,412
選舉事務處	1,897	657	1,224	2,871	3,447
保安局	328	261	351	306	350
社會福利署	1,605	568	689	1,162	1,423
學生資助辦事處	2,861	3,342	3,857	3,921	4,266
工業貿易署	310	1,173	1,372	2,250	1,964
運輸及房屋局	18	54	31	63	32
運輸署	2,803	2,276	2,187	2,065	1,762
庫務署	2,892	3,168	2,356	1,689	1,72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75	872	436	506	604
水務署	3,787	1,972	1,406	1,620	2,002
總計：	172,631	161,841	181,666	177,085	182,118

註

由2012年4月1日起，電訊管理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轄下有關科別，已合併成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上列2008-09至2011-12年度的數字反映電訊管理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合共發放的約滿酬金金額。

**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為其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金額
(2008-09至2012-13年度)**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2008-09 (港幣千元)	2009-10 (港幣千元)	2010-11 (港幣千元)	2011-12 (港幣千元)	2012-13 (港幣千元)
漁農自然護理署	1,979	2,246	2,143	2,366	2,629
建築署	459	460	657	442	530
審計署	9	0	0	0	0
醫療輔助隊	10	4	4	1	0
屋宇署	7,062	6,926	5,238	4,021	4,355
政府統計處	1,351	1,989	3,028	3,115	2,048
行政長官辦公室	41	43	60	73	6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03	329	380	416	478
民航處	144	136	233	256	30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453	1,176	1,124	987	919
公務員事務局	21	16	12	12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43	354	366	363	444
公司註冊處	474	417	463	593	59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09	133	161	114	125
懲教署	126	130	108	86	59
香港海關	374	187	178	119	123
衛生署	7,700	8,562	5,464	5,924	6,412
律政司	376	334	408	575	602
發展局	237	282	384	428	570
渠務署	1,521	909	812	787	873
教育局	7,434	7,546	7,999	8,664	9,527
效率促進組	1,935	2,326	2,426	2,888	3,084
機電工程署	14,023	14,994	16,167	16,349	16,986
環境局	76	81	79	59	65
環境保護署	1,361	1,408	1,382	1,441	1,5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28	227	458	602	857
消防處	459	450	596	1,046	1,090
食物環境衛生署	5,316	4,217	3,564	2,821	2,842
食物及衛生局	174	190	270	148	205
政府飛行服務隊	128	139	131	163	178
政府化驗所	318	225	249	208	270
政府物流服務署	255	267	182	180	148
政府產業署	83	82	79	92	101
路政署	1,087	735	530	374	405
民政事務局	241	247	291	892	506
民政事務總署	2,401	3,208	3,703	3,103	3,472
香港天文台	227	228	252	267	300
香港警務處	1,516	1,476	1,325	1,155	1,261
香港郵政	11,523	10,993	10,986	11,372	11,973
入境事務處	1,251	1,205	1,010	801	614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60	0	0	0	0
政府新聞處	241	227	230	194	233
稅務局	1,006	974	970	949	1,064
創新科技署	353	429	559	645	664
知識產權署	222	221	180	124	189
投資推廣署	629	656	678	679	842

政策局 / 部門 / 辦公室	2008-09 (港幣千元)	2009-10 (港幣千元)	2010-11 (港幣千元)	2011-12 (港幣千元)	2012-13 (港幣千元)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98	17	0	0	0
司法機構	1,252	1,041	1,125	1,134	943
勞工及福利局	238	284	285	297	380
勞工處	1,645	1,576	1,484	1,688	1,937
土地註冊處	978	978	955	975	1,026
地政總署	1,834	2,140	2,273	2,052	2,283
法律援助署	40	36	35	38	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3,607	13,669	13,167	12,461	12,884
海事處	299	161	128	173	18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註	1,173	1,163	1,158	1,246	1,38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70	198	226	204	250
破產管理署	298	375	462	461	480
規劃署	271	291	356	370	331
香港電台	3,170	3,459	3,604	3,728	3,809
差餉物業估價署	496	603	673	637	735
選舉事務處	2,213	421	1,194	3,236	3,922
保安局	159	186	190	169	195
社會福利署	3,081	2,429	2,103	1,968	1,811
學生資助辦事處	3,348	3,734	3,993	3,911	3,761
工業貿易署	351	873	929	890	971
運輸及房屋局	34	41	45	42	40
運輸署	1,320	1,470	1,319	1,284	1,078
庫務署	769	812	579	644	58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63	179	176	220	256
水務署	1,567	946	780	1,102	1,117
總計：	115,113	114,466	112,758	114,824	119,925

註

由2012年4月1日起，電訊管理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轄下有關科別，已合併成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上列2008-09至2011-12年度的數字反映電訊管理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合共支付的供款金額。

香港郵政

受僱原因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1 060
(2)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913
(3)	應付須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75
總數：		2 04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 286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585
(3)	應付須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37
總數：		1 908

機電工程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297
(2)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1 036
(3)	應付須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3
總數：		1 336

教育局

受僱原因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244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6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12
(4)	因應校本管理政策下官立學校的特殊運作需求	909
(5)	應付須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19
總數：		1 190

衛生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23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6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631
總數：		760

學生資助辦事處

受僱原因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52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317
總數：		469

屋宇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4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447
總數：		451

民政事務總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270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76
(3)	應付須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49
總數 :		395

* 他們主要是代各區區議會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